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: 已受理, 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3、案件金额合计: 36,153,893.06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截至本公告日,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公司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7.3 条规定, 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, 现将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1. 当事人

原告: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 (20 层 01-06 号)

法定代表人: 程治文

被告: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7 楼 71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丁莹

2.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4223044.15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，暂定金额，以实际评估为准）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（以 34223044.15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为 1893773.95 元；以 34223044.15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为 37074.96 元，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；

以上款项暂计为 36,153,893.06 元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.事实和理由

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原告中标被告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及监理项目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双方签订《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原告承包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项目，为被告提供图纸范围内夜游配套工程施工，包括喷泉、照明灯具、配电箱、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安装施工等；合同金额为 49153805.15 元，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；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1) 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提供采购清单，经发包人审核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作为预付款；2) 货到现场，付至本次货款的 60%，货物进场不超过三次；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结算值的 85%；4) 结算完成，付至结算评审值的 97%；5) 剩余结算评审值的 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。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进场施工。2022 年 5 月 2 日，案涉工程项目竣工并交付给被告使用，后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就工程结算事宜，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，但被告怠于结算，至今未有明确结论。原告依据合同金额测算被告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合计 34223044.15 元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已经完成案涉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，被告使用案涉工程项目至今已三年有余，案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今也已一年有余。被告拖延办理结算不仅违背了合同精神，也使原告蒙受了巨大的管理和资金压力，严重损害了

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原告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案件所处阶段：已受理，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4 件，涉案金额为 9,466,686.51 元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.《开庭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